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蔡有垣
電話：(08)732-0415#3659
傳真：(08)732-0185
電子信箱：a002044@oa.pth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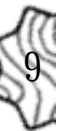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屏東縣長治鄉長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047023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27164_11047023200_1_3727164_11047023200_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「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推動工作-社會領域輔導群業務計畫—輔導群增能活動：『法治教育融入社會領域教學—以國民法官法為例』暨『學校本位課程的設計與實踐—以臺南市立建興國中為例』」計畫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0年9月17日師大地理字第11010240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研習日期與地點如下：
 - (一)時間：110年10月15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至下午4時30分。
 - (二)地點：臺南市司法博物館(地址：臺南市中西區府前路一段307號)。
- 三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0年10月3日(星期日)止，請至Google表單連結處<https://forms.gle/2Xd8J8m6WwwBMEpY8>，完成報名；礙於場地座位有限，欲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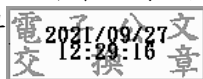
參與之教師請務必事先報名，以利後續公文通知錄取名單。

四、請核予參加活動之教師公（差）假登記及課務派代，參與教師按實際參與研習情形，覈實發給研習時數，全程參與者由辦理單位核予研習時數5小時。

五、本活動不另外收取費用，參與教師之交通費需自行負擔；若因應疫情調整辦理旨揭活動，將另行通知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